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6〕40 号

关于第二届哈尔滨工业大学“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专项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探索以创业驱动创新模式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推进我校“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托举工程”）全面实施，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托举工程”专项计划申报工作，面向全球选拔和培育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及团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托举工程”）简介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半导体、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硬核科技领域展开激烈竞争，青年创业人才已成为影响创新活力与产业竞争力的关键变量，亟须在培养阶段接受系统的创业训练、导师指导和资源对接。传统人才培养范式急需向更加开放、贯通、实战化方向转型。学校于 2025 年依托哈工大苏州高等研究

院设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先行区，实施“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该工程面向全球选拔科技创业团队，每年遴选不超过30个团队在苏州集中培养，构建教育—科研—孵化—产业全链条育人体系，实施创业导向、学位贯通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复合型创业领军人才。首届托举工程于2025年9月完成遴选立项，项目覆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目前已有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入驻苏州高等研究院。

二、培养方式

托举工程实施“1356系列工程”，即1个目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3方培养--高校、政府、企业联合培养；5种特质--探索、兴趣、勇气、专注度、自主学习；6项举措--科技创新引领、校企双导师指导、创业实战、验证资源供给、助力个性发展、工作及生活条件保障。托举工程通过学术+产业双轨驱动，构建教育—科研—孵化—产业全链条育人体系，实行创业导向、学位贯通的培养模式。

三、招生对象与条件

（一）招生对象

面向全球招收具有强烈创新创业意愿、浓厚科研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不限国籍和地域。具体包括：

1.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三区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已被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但尚未报到注册的准硕士、博士研究生。

2.海内外拟申请攻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的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及各高校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1.项目领域主要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先进材料、半导体与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前沿技术领域，符合长三角地区产业发展布局。

2.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潜力，已有初步的原型、专利、竞赛获奖或重要科研论文等前期基础。

3.项目成果归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如涉及依托原单位课题组已有技术，须提供授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4.项目入选后须在苏州高等研究院参加集训，根据申请人学业进展和项目推进情况实行个性化培养，接受托举工程日常管理。

四、支持政策

1.设立递进式奖学金，围绕项目孵化关键节点开展分阶段评审，对达到阶段目标的团队给予分档奖励，累计最高 50 万元。

2.对优秀项目提供概念验证资金支持。

3.提供研发实验场地及住宿保障，并按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入选项目申请人在苏开展研发与创业活动。

4.由学术导师和知名企业家、投资人组成指导教师团队，一对一量身定制培养计划，提供技术攻关、商业模式、融资路演、公司治理等全过程辅导。

5.苏州市相关部门为入选项目负责人开通“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地方人才计划申报绿色通道，落实人才补贴、落户等相关政策。

6.优先推荐入选项目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高规格双创赛事与创新创业活动。

五、选拔流程

1.材料申报（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可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申报指定邮箱：2023su017@hit.edu.cn。

2.线上评审（2026 年 12 月中旬）。组织技术、产业、投资、教育等领域专家开展线上评审，择优确定进入路演答辩环节的团队名单。

3.路演答辩（2027 年 1 月上旬）。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线下参加路演答辩，因特殊原因可申请参加线上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结果公示（2027 年 1 月中旬）。评审结果将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和哈工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5.录取入孵（2027 年 1 月底前）。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办理入驻哈工大苏州高等研究院相关手续。

六、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申请表》（附件 1：word 电子版及签字版 pdf 扫描件）。

2.《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计划书》（附件 2：word 电子版）。

3.相关佐证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论文、公司营业执照、创业经历证明等电子扫描件）。

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为非中文，须同时附上中文翻译件。

七、联系方式

（一）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联系人：齐 欣

电　话：0451-86418112

（二）苏州高等研究院研究生部

联系人：李胜男

电话：0512-66528065

全球咨询 QQ 群：854374257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申请表

2.哈尔滨工业大学“创业驱动创新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计划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 年 11 月 5 日